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科设备购置项目

甲 方：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 方：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

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科设备采购的有关事宜，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及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设备名称	品牌及生产厂家	设备型号	注册证号	单位	单价 (含税)	数量	总价	产地
多功能血管 超声仪	德力凯 深圳德力凯 医疗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	MVU—6500	粤械注准 20152061499	台	1549000	1	1549000.00	深圳
总价	大写（元）：壹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：1549000.00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；
- 2、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，生产厂家均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，产品应取得《产品注册证书》、经营企业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；

三、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：

- 1、乙方通过火车、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；
- 2、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、②保险、③装车(吊装)、④卸车(吊卸)、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，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场地环境的要求

1、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、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；

2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，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，乙方再行发货；

3、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停止产品的采购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。

五、交货以及验收方式：

1、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；

2、乙方货物发出后，应及时电话、传真、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；

3、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先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或《通知》是否一致进行核对；

4、甲方查验产品外观；

5、甲方查验生产企业、产地、生产日期、合格标识、质量检验报告书、《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注册证书》、《进口产品注册证书》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。

六、设备安（组）装：

1、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（组）装；

2、乙方安（组）装的产品，应在安（组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，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；

3、乙方安（组）装、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，甲方不另支付。

七、培训：

1、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；

2、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，含设备的开关机、操作、保养、维护等内容；

3、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、保养、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；

4、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、维护计划；

5、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，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97% 货款，剩余 3% 于一年内付清。

九、质保内容：主机质保期三年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2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，如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，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，经核实后，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%-100%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，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，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。乙方认可的，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；乙方不认可的，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(检验)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，或者协商处理办法；产品检验费用，合格时由甲方承担；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。

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，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。

十三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在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乙方指定付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

账 号: 4105017128410000052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文化路支行

十五、生效

1.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, 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, 作为本合同之附件,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1: 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

附件 2: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

附件 3: 廉洁销售承诺函

附件 4: 中标通知书

附件 5: 供货单位资质、开户行信息

甲 方: (盖章)
地 址:
电 话: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:

乙 方: (盖章)
地 址:
电 话: 18738702106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

2024年2月28日